**学年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导师 |  |
| 硕/博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自我总结（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在校学习情况、档案情况、无工作收入等内容） | 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保证符合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且上述所填内容完全属实，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如下责任：1.全额退还奖学金；2.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 | **导师签字：**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 | 经本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，同意发放该生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**负责人签名(公章)**： 年 月 日 |